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39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余志宣

被　　告　余成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蔡鴻榮（下逕稱其名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汽車保險，該車由訴外人蔡沅昇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3時10分時許駕駛，行經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旁時，因被告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行經該處且未注意，致系爭車輛遭碰撞受損，系爭車輛送修後支出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854元，其中包含工資22,619元、零件93,235元，原告已依

保險契約給付蔡鴻榮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5,8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：

1.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，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，考驗及格後發給之。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，未領取駕駛執照前，不得駕駛汽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系爭機車撞及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115,854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上立台中廠估價單、保險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受損照片為憑（本院卷第21至3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證（本院卷第45至65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3.經查，被告未領有合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而於前揭時、地騎乘系爭機車，乃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

1項規定，且其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就蔡鴻榮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被告應賠償之範圍：

1.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2.本件被告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之財產權，已如前述，則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自得請求被告就其損害負賠償責任，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115,854元係包含工資22,619元、零件93,235元等情，固據其提出估價單3紙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），惟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自出廠日109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3日，已使用4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,326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從而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加計折舊後應為36,945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2,619元+零件14,326元=36,945元）。

3.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為被保險人蔡鴻榮給付修復費

用，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即得代位其行使對被告之前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㈢利息：

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被告經送達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日為115年5月3日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㈣另原告固亦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，惟此與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乃選擇合併之請求權基礎，本院乃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6,945元，及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及未予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景筠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93,235×0.369=34,40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93,235-34,404=58,831
第2年折舊值	58,831×0.369=21,70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58,831-21,709=37,122
第3年折舊值	37,122×0.369=13,698
第3年折舊後價值	37,122-13,698=23,424
第4年折舊值	23,424×0.369=8,643
第4年折舊後價值	23,424-8,643=14,781
第5年折舊值	14,781×0.369×(1/12)=455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4,781-455=14,32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